

所長遴選委員會研究人員代表推選辦法

107-1 所務會議訂定、通過

1. 候選人產生方式: 本所所有研究人員
2. 研究人員無記名投票選舉代表，每人可圈選人數至多為本所可推派人選數目上限
3. 由票數高者依序推派代表，人數為本所可推派人選數目上限
4. 若票數相同，針對票數相同者重新投票
5. 當選人若棄權，由票數次高者遞補
6. 本辦法不允許通訊投票
7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所長遴選委員會研究人員代表推選辦法制定程序

提案一

1. 候選人產生方式: 本所人事委員會委員 (含候補)
 2. 研究人員無記名投票選舉代表，每人可圈選人數至多為本所可推派人選數目上限
 3. 由票數高者依序推派代表，人數為本所可推派人選數目上限
 4. 若票數相同，針對票數相同者重新投票
 5. 當選人若棄權，由票數次高者遞補
 6. 本辦法不允許通訊投票
-
-

提案二、

1. 候選人產生方式: 本所所有研究人員
 2. 研究人員無記名投票選舉代表，每人可圈選人數至多為本所可推派人選數目上限
 3. 由票數高者依序推派代表，人數為本所可推派人選數目上限
 4. 若票數相同，針對票數相同者重新投票
 5. 當選人若棄權，由票數次高者遞補
 6. 本辦法不允許通訊投票
-
-